

趙蘭坪編

經濟叢書  
近代歐洲經濟學說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經濟叢書  
近代歐洲經濟學說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肆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輯者 趙 蘭 坪

發行兼  
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Economical Series

THE ECONOMIC THEORIES OF  
MODERN EUROPE

By

CHAO LAN PING

1st ed., Jan., 1928

Price: \$2.4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

ALL RIGHTS RESERVED

# 自序

竊按歐美經濟學說，經濟思想等書，往往有二種缺點：一卽國家觀念太濃。作者若爲德人，必列舉德國經濟學說之長，而暴其他各國之短。若爲法人，必謂經濟科學，始於法國，不始於英。二卽偏見太重。作者常喜以主觀之眼光，解釋各家學說。故作者之見解不同，各家之學說，亦隨之而互異矣。例如唱主觀價值論者，則謂李加圖之價值論，主觀價值論也。作勞動價值論者，必謂李加圖之價值論，勞動價值論也。主生產費價值論者，則又謂李加圖之價值論，生產費價值論也。諸如此類，而讀者苦矣。

此書自信尙無以上二種缺陷。然非謂余之學識，在歐美經濟學者之上，故能力矯其弊也。蓋吾國古代之經濟思想，與今之歐美各國之經濟科學較，本無一顧之價值，自不待言。而最近之經濟科學，尙未產生。故可一本公平無私之精神，作客觀之研究，絲毫不受國家觀念之影響，此其一。至於偏見之生，大抵作者已自成一家，或已自列於一派。而余則尙在以坦白無私之態度，研究各家學說之時。以言派別，距離尙遠，况偏見乎？有此二端，以上二種缺點，不期然而自免矣。

此書自十八世紀之後半起，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止，記述一百年間歐洲經濟學說之大要。內以英之古

與派，與德之馬克斯爲主體，而於各家主要學說之解釋，較歐美一般普通經濟學說書籍爲詳盡。然識陋如余，誤謬觀免，亟盼讀者進而教之，則幸甚！

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

趙蘭坪識於南京

#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亞丹史密斯之經濟學說 | 一  |
| 傳略             | 一  |
| 著述             | 三  |
| 史密斯之先驅         | 四  |
| 史密斯之根本思想及其研究法  | 八  |
| 經濟學之意義及其目的     | 一一 |
| 分工             | 一一 |
| 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     | 一六 |
| 資本             | 一七 |
| 貨幣             | 二四 |
| 價值             | 二九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工資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三六 |
| 地租·····            | 四二 |
| 利潤·····            | 四四 |
| 財政支出·····          | 四五 |
| 租稅·····            | 四七 |
| 重商派及其批評·····       | 五一 |
| 重農派及其批評·····       | 五六 |
| 第二章 珊依之經濟學說·····   | 六〇 |
| 珊依之傳略及其著述·····     | 六〇 |
| 價值·····            | 六二 |
| 分配·····            | 六六 |
| 第三章 馬爾薩斯之經濟學說····· | 七三 |
| 傳略及其著述·····        | 七三 |
| 經濟學說概觀·····        | 七五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顧德溫之影響·····          | 七六  |
| 人口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八二  |
| 救貧政策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九〇  |
| 第四章 李加圖之經濟學說·····    | 九五  |
| 傳略及其著述·····          | 九五  |
| 李加圖在近代經濟學說史上之地位····· | 九八  |
| 李加圖經濟學說之特徵·····      | 九九  |
| 價值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〇〇 |
| 地租論之先驅·····          | 一〇四 |
| 地租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一五 |
| 工資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二二 |
| 第五章 古典派後繼者之經濟學說····· | 一三五 |
| 第一節 邊沁·····          | 一三五 |
| 邊沁之傳略及其著述·····       | 一三五 |

邊沁之經濟學說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
第二節 奇姆士穆勒……………一四〇

奇姆士之傳略及其著述……………一四〇

奇姆士之經濟學說……………一四二

第六章 初期社會主義者之經濟學說……………一四五

第一節 聖西門……………一四五

傳略及其著述……………一四五

工業主義……………一四七

私有財產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
第二節 傅立葉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
傳略及其著述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
傅立葉之烏托邦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
第三節 路易柏郎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傳略及其著述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路易柏郎之經濟學說·····     | 一五三 |
| 第四節 渦文·····        | 一五四 |
| 傳略及其著述·····        | 一五四 |
| 社會改造論·····         | 一五九 |
| 第七章 李士特之經濟學說·····  | 一六一 |
| 李士特之傳略及其著述·····    | 一六一 |
| 李士特經濟學說之特點·····    | 一六四 |
| 經濟時代論·····         | 一六六 |
| 第八章 約翰穆勒之經濟學說····· | 一六八 |
| 約翰穆勒之傳略及其著述·····   | 一六八 |
| 約翰穆勒之經濟學說概觀·····   | 一七三 |
| 經濟學之意義·····        | 一七五 |
| 資本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一七七 |
| 價值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一七八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工資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一八〇 |
| 經濟恐慌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八一 |
| 人口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一八一 |
| 社會問題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八三 |
| 第九章 國家社會主義者之經濟學說····· | 一八五 |
| 第一節 羅彼爾塔斯·····        | 一八五 |
| 傳略及其著述·····           | 一八五 |
| 勞動價值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一八七 |
| 工資與利得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一八八 |
| 利得之分配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一九一 |
| 恐慌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一九二 |
| 理想社會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九六 |
| 第二節 拉塞列·····          | 一九九 |
| 拉塞列之傳略及其著述·····       | 一九九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國家論·····          | 二〇二 |
| 工資鐵律·····         | 二〇三 |
| 生產協會·····         | 二〇四 |
| 第十章 馬克斯之經濟學說····· | 二〇六 |
| 傳略·····           | 二〇六 |
| 著述·····           | 二一三 |
| 唯物史觀·····         | 二一七 |
| 社會革命·····         | 二二五 |
| 階級爭鬭·····         | 二二七 |
| 價值論·····          | 二四一 |
| 資本之意義及其循環運動·····  | 二五〇 |
| 剩餘價值·····         | 二五五 |
| 協業·····           | 二六九 |
| 機械·····           | 二七一 |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再生產論…………… | 二七八 |
|-----------|-----|

#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

## 第一章 亞丹史密斯之經濟學說

史密斯之  
傳略

亞丹史密斯 (Adam Smith) 蘇格蘭人，生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，菲府州 (Fife) 之加開特村 (Kirkcaldy)。一七三七年，入格來斯高 (Glasgow) 大學。所習有三：一爲希臘拉丁之古典，二爲道德哲學，三爲數學。當時格來斯高大學，多博學知名之士，內以哲學教授哈其生 (F. Hutcheson) 爲尤著。史密斯受彼之影響甚深，雖在晚年，猶云「哈其生博士之道德學問永不忘也。」

哈其生在格來斯高大學所授之講義，約分三部：一爲倫理學，二爲自然法理學 (Natural Jurisprudence)，三爲社會政策，可自彼之大著道德哲學論 (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) 中，推考得之。史密斯在經濟思想上，受彼之影響者，有勞動，分業，價值，私有財產權等。一七四〇年，史密斯得獎金，年四十磅，乃

往英之牛津大學留學。當時牛津大學，守舊腐敗，得益甚寡。所得自修居多，內以文學為主，如希臘，羅馬，英，法等國之詩文，獵涉極廣，且以詩人自命。一七四六年畢業後，家居二年，作廣泛之研究，如天文，物理，繪畫，彫刻，跳舞，音樂之類，無不獵涉。後得友人之介紹，至愛丁堡大學，演講英國文學史，大得聽講者之稱許，聲名漸著。乃於一七五一年，受母校格來斯高大學之聘，任倫理學講師。後任倫理學教授，擔任道德哲學講座。史密斯在格來斯高所授之講義，可大別爲二：一爲哲學，後成道德情感論（*Moral Sentiments*）一書。二爲經濟學，後成國富論一書。欲知其大要者，合觀彼之道德情感論，與國富論之前身，一八九六年出版之演講集可也。史密斯除博學外，又有辦事才。在校務方面，多所貢獻，如學校衛生，學校會計等，因史密斯之指導而改良者甚多。又有文學研究會之建設，知名之士，加入者甚多，大哲休姆（D. Hume）亦與焉。

史密斯自入格來斯高大學後，聲名日著，至一七五九年，彼之道德情感論出版，聲名大振，一躍而爲英國第一流學者。慕史密斯之名，負笈而來者，亦甚衆。後於一七六三年，受貝雪倫侯爵（Duke of Buccleugh）之聘，同往法國旅行，乃辭職去。計自一七五一年，史密斯二十七歲時，入格來斯高大學，任教授以來，至一七六三年辭職止，凡十有三年。在此十三年中，爲史密斯一生幸福最大，得益最多之時期。嘗云 by far the most useful and therefore by far the happiest and most honorable period，則其自滿可知。

史密斯至法後，大受法人歡迎。考其原因有三：一爲貝雪倫侯爵之人望，二因大哲休姆之介紹，三因所

著道德情感論一書而得之名譽。故凡公私筵宴，無史密斯在座，即覺不歡云。在法時，得益甚多，凡經濟，財政，政治等，莫不大受法人影響。又時與法之名人學者接觸，得以交換意見，其最著者，如伏爾泰（Voltaire），凱納（Quesnay），杜爾閣（Turgot）等。史密斯對於武爾泰之為人及其學術思想，極為崇拜。凱納之經濟表（Tableau économique），亦甚愛讀。與杜爾閣之交誼，亦甚深厚。常因討論經濟問題，而各有所得。

史密斯除哈其生外，又受大哲休姆之影響甚深。二人相識，始於史密斯在格來斯高求學時代。一七三八年，休姆之大著人性論（Treatise of Human Nature）出版。哈其生命史密斯讀之，而作提要一篇。及成，轉呈休姆，休姆大喜，送人性論一部以為獎。後與史密斯頗友善。史密斯亦目為惟一益友。二人在學問上，史密斯之哲學思想，得自休姆，休姆之經濟思想，則受史密斯之影響，一讀二人之遺著可知。

史密斯之國富論，在法時，即已動筆。一七六六年，歸國後，即於明年返里。閉戶著書，至一七七三年而成。乃攜稿至倫敦，見新出之材料甚多，國富論之內容，已有修改之必要。乃即暫居倫敦，從事修改。至一七七五年，始全脫稿。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出版。計自在道德情感論之末，預告以來，已歷十八寒暑矣。國富論出版後二年，被任為海關委員。乃移居愛丁堡，建宅於峽口（Canongate），與母同居焉。一七八七年，被舉為格來斯高大學校長，至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而卒。即葬於峽口，墳墓至今在焉。

著述之重要者有四，略述如左：

(一) 道德情感論 (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) 此書本爲在格來斯高大學任教授時，所授道德哲學講義之一部分。出版於一七五九年。第二版內容稍增，第六版則大增，生前共出六版。

(二) 國富論 (Wealth of Nations) 本名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 (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) 即吾國嚴復所譯之原富也。第一版在一七七六年。第三版在一七八四年，內容大增，至是始克充實，後雖屢有增刪，不過文字上之修正而已。生前共出五版，翻本甚多，以凱能教授 (Prof. E. Cannan) 所校者爲最佳。

(三) 哲學論文集 (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) 此書出版於一七九五年，內容爲古代物理學史，論理學史，哲學史，天文學史，以及音樂，跳舞，圖畫，彫刻，詩文等，範圍極廣，而與經濟思想無關。

(四) 正義治安歲入軍備之演講集 (Lectures on Justice, Police, Revenue and Arms) 此書抄寫一七六二年至一七六四年，史密斯所授講義之筆記而成。發見於一八九五年，爲國富論之前身。經凱能教授校閱考證後，出版於一八九六年。

史密之  
先驅  
陸克

史密之先驅 史密之先驅甚多，其最著者有陸克 (John Locke) 曼德維 (Bernard de Mandeville) 休姆三人。陸克之書翰集 (Letters of Toleration, 1689-1706) 中有云「國家者，謀個人

自身之利益，互相組織之社會也。」又云「余之所謂個人之利益者，即生命之安全，人格之自由，以及外界之物，如土地，房產，家具，貨幣之所有也。」「官吏之責，在執法無私。對於人民所有之物，加以確實保障也。」陸克以爲保護人民之利權，爲國家之義務。國家之權力，當以保護人民之私有財產爲限度，過此即非國家所當爲。此爲史密斯自由主義之先驅。史密斯之放任政策及其國家職務論，起源於此。

曼德維，荷蘭人，大約生於一六七〇年，著有蜜蜂寓言（*Fable of the Bees*），又名私惡公益（*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*）。一書出版後，大受世人攻擊，柏格來（*Berkeley*）目爲「從未有過之最惡之書」（*The wickedest book that ever was*）。書中之大要，一如其書名所謂私人之罪惡，即爲公共之利益。彼之所謂私人之罪惡者，即自私自利。公共之利益者，即國富增加，物質繁榮之意。蜜蜂寓言中，附詩一篇，曰怨恨之蜂房（*The Grumbling Hive*）。內云：

“……*whilst Luxury*

*Employ'd a Million of the Poor,*

*and odious Pride a Million more;*

*Envey it self, and Vanity,*

*Were Ministers of Industry;*